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41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其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韡誠律師

龔柏霖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5年1月30日114年度簡字第2836號刑事簡易判決（114年度偵字第1187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938號移送併辦），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呂其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呂其憲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洗錢財物新臺幣肆佰玖拾肆元，及呂其憲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洗錢財物美金拾玖點零伍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呂其憲主觀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來源，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亦預見一般人無故取得與己無特殊情誼之他人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求密切相關，並

可能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犯行，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申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並於同年10月9日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外幣存款帳戶（下稱乙帳戶）及將附表二「匯出匯款受款帳戶」欄所示帳戶設定為外幣約定轉帳帳戶，復於113年10月15日1時47分前某時許，將其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及乙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本案門號SIM卡，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甲、乙帳戶及本案門號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甲、乙帳戶資料本案門號SIM卡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分別以附表一、附表三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吳寶珠、葉來其、葉曉庭、林育萱、謝智偉、林容如，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甲帳戶（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詳如附表一）或寄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詐騙手法、寄出之金融卡、時間、地點，詳如附表三），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至乙帳戶並兌換美金後，再匯款至國外受款帳戶（存入乙帳戶時間、存入乙帳戶新臺幣金額、換算美金金額及匯率、匯出匯款時間、匯出美金金額及匯出匯款受款帳戶，均詳如附表二），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及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附表三所示帳戶內款項（提領之帳戶及金額，詳如附表三，無證據證明呂其憲知悉或預見詐欺集團以本案門號詐騙他人金融帳戶金融卡後持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審判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簡易判決上訴程序亦準用上開規定。又按科刑判決以事實認定、論罪與科刑、沒收暨保安處分之宣告為其組成部分，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增訂公布前，我國實務向認事實認定與論罪、科刑及其他法律效果在審判上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無論係就事實認定、論罪或科刑暨其他法律效果之一部聲明上訴，依罪刑不可分原則，其效力均及於全部，第二審法院應全部加以審理判決，始為適法。惟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既經增訂公布，本諸立法者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暨其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旨，在不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上訴不可分原則規定之前提下，如刑與罪分離審判結果，不致造成判決矛盾、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正確性，或為科刑基礎之罪責事實評價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內部性界限者，第二審法院仍應允許當事人就科刑或其他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例如僅以不涉及罪責事實之刑法第57條第4款至第7款、第10款等與行為人有關之狹義科刑情狀，或判決後新發生達成和解等與科刑情狀有關之事由，而聲明就科刑一部提起上訴等）。雖犯罪事實部分依罪刑不可分原則仍移審於第二審法院，然第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6條之規定，及受當事人自主設定攻防範圍之限制，得僅依第一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其論罪與所適用之法律，據以審查其科刑或其他法律效果之結果是否妥適而為判決，以達成訴訟迅速及經濟之目的。反之，如第一審判決有顯然影響於判決之重要事實認定暨罪名之論斷錯誤等顯然違背法令，或對被告之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者，則當事人縱僅就科刑或其他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亦不能拘束第二審法院基於維護裁判正確及被告合法正當權益而釐定審判範圍之職權，第二審法院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就與聲明上訴部分具有不可分性關

係之部分一併加以審理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9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上訴人即檢察官、被告呂其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均已明示僅對原審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審所為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其上訴範圍（簡上卷第203、220頁），然因告訴人林容如受騙而寄出如附表三所示帳戶金融卡後遭詐欺集團提領帳戶內款項金額共為新臺幣848,000元，而原審認定金額僅為新臺幣84萬元，此部分犯罪事實之認定，即影響本院量刑之審酌，為避免因檢察官及被告一部上訴權之行使，造成此等部分裁判之錯誤無從依審級制度加以糾正救濟，及維護裁判正確及科刑之妥當性，是認犯罪事實屬於有關係部分，為上訴效力所及。且因全部犯罪事實為上訴所及，其沒收與否屬於有關係部分，應併予審判。

二、證據能力：

本件作為證據使用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判程序中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並考量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也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並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的處分權，及證據資料越豐富越有助於真實發現理念，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此等審判外陳述，均應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簡上卷第220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吳寶珠、葉來其、葉曉庭、林育萱、謝智偉、林容如於警詢證述明確（警卷第51至53、67至69、85至108、115至118、129至133頁、併偵卷第39至41頁），復有甲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5至27頁）、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警卷第43至45頁、偵卷第19至31、75至95頁）、通聯調閱查詢單（併偵卷第31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5日台新總作服字

第1140017246號函暨所附網路銀行行動裝置綁定紀錄及網路銀行IP資料（偵卷第39至65頁）、114年6月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12723號函暨所附乙帳戶基本資料、開戶業務申請書、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外幣約定匯出匯款業務申請書、活期存款明細及匯出匯款賣匯水單（移歸卷第15至53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114年9月24日一服密字第1140000092號函暨所附行動寬頻申請書及證件影本（併偵卷第233至243頁）、告訴人吳寶珠提出之對話紀錄（警卷第63頁）、告訴人葉來其提出之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匯款回條（警卷第83頁）、告訴人葉曉庭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警卷第109頁）、告訴人林育萱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國際商業銀行匯款委託書（警卷第127頁）、告訴人謝智偉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警卷第145至149、154至155頁）、告訴人林容如台新帳戶之交易明細（併偵卷第33頁）、告訴人林容如元大帳戶之交易明細（併偵卷第35頁）、告訴人林容如提出之對話及手機通聯紀錄及帳戶存摺翻拍照片（併偵卷第45至58頁）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幫助他人先後對告訴人6人犯詐欺取財罪及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犯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三部分），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即附表一、二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本院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並未實際參與洗錢之構成

要件行為，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肆、撤銷原判決及本院科刑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二審審判程序中認罪，另有意與告訴人等調解，係因彼此對於調解金額無共識，而未能成立調解，又被告無前科，是原審量處之刑度過重，請撤銷改判較輕刑度等語（簡上卷220至222頁）。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附表一之告訴人達5人，且詐欺及洗錢金額高達新臺幣597萬元，被告犯行所生損害甚鉅，又被告未坦承犯行，亦未與上開告訴人5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並非良好，原審量處之刑度，與該等被害人所受財產、精神損失相比，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量刑過輕之違誤，請撤銷改判較重刑度等語（簡上卷21至23、203頁）。

三、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提供之帳戶數量為2個及門號SIM卡數量為1個，同時將附表二「匯出匯款受款帳戶」欄所示帳戶設定為外幣約定轉帳帳戶，以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大額轉匯詐欺款項；又被害人數為6人、其等受害總金額高達新臺幣6,815,994元，被告犯罪所生損害之情節非輕；且被告前於警詢、偵查及一審審理、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否認犯行，後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方坦承犯行，對於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之效果有限，亦未曾賠償任何告訴人，全未填補其行為造成之損害，原審於被告犯罪手段可責性高、犯罪所生損害情節並不輕微、事後否認犯行且全未填補告訴人6人所受損害之情況下，卻僅就被告上開所為，量處幫助犯洗錢罪之法定刑中，明顯偏向低度刑之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顯有評價不足而失之過輕之不當。因此，檢察官上訴意旨以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則無理由，又原審誤認附表三所示帳戶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總金額為新臺幣84萬元，以及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改

坦承犯行，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同時交付2個金融帳戶資料及1個門號SIM卡予詐欺集團，亦兼為詐欺集團成員開通約定轉入帳戶服務，便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大額轉匯款項，並利用兌換美金後匯至國外受款帳戶以掩匿、隱匿金流去向，於提供帳戶及門號資料之案件中，屬手段相對嚴重之類型，又被告係貪圖不法貸款，而基於不確定故意，將金融帳戶、門號資料提供他人用於財產犯罪，復考量告訴人數6人及其等因受有財產上損害總金額達新臺幣6,815,994元，暨考量被告前於警詢、偵查及一審審理、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否認犯行，後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方坦承犯行（對於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之效果有限），又迄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予以賠償，此據辯護人陳述在卷（簡上卷第113、221至222頁），而未有實際、積極彌補犯行所生損害之作為，又衡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及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貨車司機、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身體狀況正常（簡上卷第220至2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至被告、辯護人雖請求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然考量被告本案所為被害人數6人、其等受害總金額高達新臺幣6,815,994元，且被告迄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未能獲得任何告訴人之諒解，本案尚難認有何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伍、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

被告供稱：我沒有跟對方期約或收受對價等語(警卷第31頁)，而依卷內現有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確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而無由對之宣告沒收。

二、洗錢財物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旨，除明文擴大沒收主體對象外，並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定性為犯罪客體。而學說上關於犯罪物沒收，依沒收標的分為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及犯罪客體，所謂犯罪客體乃指行為人在犯罪過程中必須接觸或使用之物，為犯罪行為自身之必要客體，可再區分為被害客體（例如虐待動物罪之動物、發掘墳墓罪之墳墓）、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預設客體（例如走私罪之走私物品）等不同態樣。前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既已將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所得定性為犯罪客體，並特別規定沒收之法律效果，其餘未於洗錢防制法特別明文規定者，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又前開洗錢防制法立法理由，雖提及「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處所指「經查獲」係指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依法定程序查知犯罪事實，與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是否已依法定程序「扣押」，尚屬二事，亦即「案經查獲」，不代表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必經扣案，倘已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扣案，仍應依前開洗錢防制法之特別規定沒收之，以符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立法意旨。又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明定過苛調節條款，若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形，衡以公平正義及犯罪預防之目的，而為裁量權之行使，始於法無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按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惟國家剝奪犯罪所得之結果，可能影響被害人權益，基於利得沒收本質上屬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應將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並避免國家與民爭利。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不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作為不予沒收或追徵之條件，俾免被告一方面遭國家剝奪不法利得，另一方面須償還被害人，而受雙重負擔之不利結果。反之，倘利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縱被害人放棄求償，法院仍應為沒收之宣告，以貫徹任何人均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理念。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所訂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通報時起算，逾二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通報延長以一次及一年為限」、第10條第1項：「警示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銀行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等規定，若於警示期限屆滿前未經通報延長，銀行即得解除有關暫停該警示帳戶全部交易功能或退還匯款等限制措施（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61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經銀行依法圈存於警示帳戶內之款項，未經被害人向銀行申請發還者，帳戶所有者仍可能於警示帳戶解除後取得該款項之支配權，為免提供帳戶之幫助洗錢行為人因而取得對帳戶內款項之支配權，自仍有依法宣告沒收此等洗錢財物之必要。

㈢經查，附表一所示之人匯入被告提供之甲帳戶內之款項共計

新臺幣5,967,994元，其中新臺幣5,967,500元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乙帳戶並兌換美金後，將其中美金185,928元匯出匯款至國外受款帳戶，甲、乙帳戶仍分別留存新臺幣494元（餘額為新臺幣506元，經扣除被告交付甲帳戶前餘額新臺幣12元，則剩餘新臺幣494元）、美金19.05元（含利息美金0.01元），有甲、乙帳戶之交易明細可參（警卷第27頁、移歸卷第23頁），洗錢財物新臺幣494元、美金19.05元既分別留存於甲、乙帳戶，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洗錢財物新臺幣5,967,500元經兌換美金後，既經詐欺集團轉匯完畢，而未留存於甲、乙帳戶內，且依卷內事證亦難認被告對此有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該實際上由詐欺正犯所取得之財物，當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標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郁淳移送併辦，檢察官許育銓提起上訴，檢察官李明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姚怡菁

法　官　馮寧萱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麗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吳寶珠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4日起，以LINE聯繫吳寶珠，並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吳寶珠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甲帳戶。	113年10月21日11時7分	100萬元
2	葉來其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3日起，以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葉來其，並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葉來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甲帳戶。	113年10月22日13時19分	95萬元
3	葉曉庭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25日起，以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葉曉庭，並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葉曉庭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甲帳戶。	113年10月23日11時37分	162萬3000元

4	林育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22日起，以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育萱，並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林育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甲帳戶。	113年10月24日10時59分	119萬4994元
5	謝智偉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16日起，以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謝智偉，並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謝智偉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甲帳戶。	113年10月24日12時34分	12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存入乙帳戶時間	存入乙帳戶新臺幣金額	換算美金金額（匯率）	匯出匯款時間	匯出美金金額	匯出匯款受款帳戶
1	113年10月21日11時9分	99萬5500元	3萬1083.15元（32.027）	113年10月21日11時11分	3萬0865元（含手續費15元）	受款人：MING SHENG DA TRADING LIMITED 受款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HONG KONG) 帳號：00000000000
2	113年10月22日13時25分	95萬2200元	2萬9650.62元（32.114）	113年10月22日13時27分	2萬9748元（含手續費15元）	
3	113年10月23日11時41分	162萬3800元	5萬0598.28元（32.092）	113年10月23日11時42分	5萬0665元（含手續費15元）	
4	113年10月24日11時03分	119萬5100元	3萬7223.57元（32.106）	113年10月24日11時04分	3萬7235元（含手續費15元）	
5	113年10月24日12時36分	12萬0500元	3751.91元（32.117）	113年10月24日12時38分	3萬7415元（含手續費15元）	
6	113年10月24日12時38分	108萬0400元	3萬3639.51元（32.117）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寄出金融卡時間、地點	寄出金融帳戶資料	遭詐欺集團提領數額（新臺幣）
1	林容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25日14時40分許，以本案門號致電林容如，偽裝為偵查組員警「陳一鋒」並佯稱：身分證遭盜用而涉犯洗錢等罪嫌，須扣押不動產等語，復以LINE聯繫林容如，偽裝為「方檢察官」，並佯稱：身分證遭盜用而涉犯洗錢等罪嫌，須寄出名下金融卡等語，致林容如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地點將右列金融卡及密碼寄出。	113年11月27日16時16分，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空軍一號中壢站，將右列金融卡寄至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空軍一號南崁長榮站。	①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 ②臺灣土地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④華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⑤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⑥元大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號 ⑦凱基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號 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1.元大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號於113年11月27日至同月29日遭提領共448,000元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號於113年12月4日至同月6日遭提領共400,000元 1.2.共計848,000元

				⑨安泰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 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⑪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